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7063號

聲請人 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杰圓有限公司（原名展羽國際有限公司）、許宏杰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2年3月31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804,000元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利息按年息16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4年5月12日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，其餘199,170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- 二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「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」、「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」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非訟事件法第30-1條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聲請人於114年7月22日聲請狀未提供相對人杰圓有限公司（原名展羽國際有限公司）之法定代理人許宏杰之年籍資料，本院於114年7月24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114年8月1日送達聲請人，逾期仍未補正，致本院無從確認相對人法定代理人之身分，無從為文書之送達，故其聲請不合程式，聲請於法未洽，應予駁回。

01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
02 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4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06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